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往來作業有所依循，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係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特定公司」之定義。

第四條

1.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五條

財務部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六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

第七條

-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應依照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管理規章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惟因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因素而使交易條件不同於一般交易對象，可依雙方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付款條件。
- 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長期股權投資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六、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份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金額及應收、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八、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